

最新
NEW



“五五”普法丛书

最新版普法丛书
最权威案例解析
最实用案法结合
最全面精选精评

最新 | 老年人权益保护
疑难案例解析
ANALYSIS OF LEGAL CASES

总主编 | 刘伟 主编 | 周信 宋才发

案例典型
以法析案
由案说法
分析透彻
权威实用

南海出版公司

最新 | 老年人权益保护
疑难案例解析
ANALYSIS OF LEGAL CASES

总主编 | 刘伟
主编 | 周信 宋才发



南海出版公司

2006 · 海口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新老年人权益保护疑难案例解析/周信, 宋才发主编.
海口: 南海出版公司, 2006. 5
(“五五”普法丛书)
ISBN 7-5442-3411-8

I. 最... II. ①周... ②宋... III. 老年人权益保护
法—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3.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34284 号

ZUIXIN LAONIANREN QUANYI BAOHU YINAN ANLI JIEXI 最新老年人权益保护疑难案例解析

总 主 编 刘 伟
主 编 周 信 宋才发
责任编辑 胡花香 宋亦工
装帧设计 03 工舍
出版发行 南海出版公司 电话: (0898) 66568511
社 址 海南省海口市海秀中路 51 号星华大厦五楼 邮编: 570206
电子信箱 nhcbgs@0898.net
经 销 新华书店
排 版 北京百通图文公司
印 刷 北京通州京华印刷制版厂
开 本 700 × 1000 1/16
印 张 12.75
字 数 218 千
版 次 2006 年 5 月第 1 版 200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 5000 册
书 号 ISBN 7-5442-3411-8
定 价 23.00 元

南海版图书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总主编：

刘 伟 中共北京市委副书记、
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主 编：

周 信 北京市司法局副局长

宋才发 中央民族大学科研处处长、
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责任编辑：胡花香 宋亦工

封面设计：0311 010 68373635
0311 68373635



欢迎踊跃投稿

nhcbgs@163.com



“五五”普法丛书



“五五”普法丛书





“五五”普法丛书编委会

主 任：

刘 伟 中共北京市委副书记、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副主任：

周 信 北京市司法局副局长

张学军 共青团中央宣传部副部长

宋才发 中央民族大学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科研处处长

编委会委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井振福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

王亚东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第三庭庭长

王景侠 黑龙江省双城市人民法院院长

兰元富 贵州民族学院学报编辑部编辑

田杰清 北京市忠慧律师事务所律师

刘玉民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法制宣传处宣传科长

刘春来 中国教育电视台新闻中心主编

刘洪军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老干部处处长

刘首明 北京市天宁律师事务所律师

孙国明 北京市密云县人民法院院长

孙慧咏 黑龙江省尚志市人民法院政工科科长

邢卫国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综合处副处长

张 悦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

张仲侠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张辉华 北京市房山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李长生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孟 祥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
姜冬梅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秦炳瑞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院长
郭铁相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院长
蒋 苇 北京市丰台区职工大学校长、丰台区社区学院院长
鲁桂华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
鲍 雷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法制宣传处处长

丛书组织策划:刘玉民



最新|老年人权益保护

疑难案例解析

ANALYSIS OF LEGAL CASES

总主编:刘 伟

主 编:周 信 宋才发

副主编:邢卫国 刘玉民 史文建

撰稿人(以姓氏笔划为序):

丁岩峰 史文建 田杰清 刘玉民 刘首明

邢卫国 宋才发 李文化 李东民 李闻名

总 序

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市场经济条件下,在广大人民群众的思想意识中,公正、正义、民主、平等、权利等理念不断增强,人们要求有稳定和统一的法律规则来保障正常有序的社会生活和自己的合法权益。自20世纪70年代末以来,特别是确立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目标以来,国家加快了立法步伐,在经济、政治、文化及社会生活等各方面制定了大量的法律、法规,初步形成了比较完备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法律在保障正常有序的社会生活和维护公民、组织的合法权益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现代社会是法制社会。社会成员必须牢固树立学法、知法的意识,不仅要懂得法律、遵守法律,而且知道如何利用法律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避免和减少不必要的损失。伴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进一步加强,法治环境的不断改善,法律已成为每一名公民不能不掌握、也不得不掌握的重要武器。然而并不是任何一个人,对法律都能够透彻地理解、灵活地应用。人们往往发现自己在运用常用法律法规解决错综复杂的实际问题上面也会手足无措。

法律是神圣的,但不是神秘的。让法律走出神圣的殿堂,来到人民群众中间,使之成为人民群众手中的利器,是法律职业者一项重要而光荣的职责。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就是将抽象、枯燥的法律条文以具体鲜活的案例来解释,通过认真评析日常生活中经常出现的典型案例,设身处地地为人民群众提供法律对策,帮助人民群众进一步理解掌握和正确应用法律,使广大人民群众更好地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正是基于以上考虑,在北京市“五



五”普法领导小组的指导下，我们策划了这套“五五”普法丛书。丛书紧密围绕人民群众日常生活中经常出现的各种法律问题，遴选了一批典型疑难案例，结合案例系统地讲解法律，精选精评，为广大人民群众设计法律对策，提供处理建议。力求做到既普及了法律知识，提高了公民的法律素养，又深化了对日常生活法律难点问题的探讨和认识，把专业的法律知识与人们的生活经验结合起来，成为人民群众读得懂、喜欢读、需要读的法律丛书。这可以说是在普及和宣传法律知识的方式方法上所作的一次新的探索。

通过阅读本套丛书，广大读者对形形色色的法律问题，不仅知其然，而且知其所以然，在增长法律知识的同时，强化法制观念，增强“知法、守法、护法、用法”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希望通过本套丛书为提高全民法律素养和全社会的法治文明水平，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伟大历史进程贡献一份绵薄之力。

刘 伟

2005 年 12 月 25 日

前 言

社会进步的标志之一是法制的完善。21 世纪中后期中国即将步入老年社会,而当今中国的弱势群体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常常受到非法的干涉,如何为他们撑起法律的保护伞是摆在社会面前的一大难题。老年人由于身体原因从工作岗位离退,需要完成一系列社会角色的转换,在这一过程中,老年人除了调整好自己的心态做好心理上的准备之外,还应对将要面临的一个个具体问题有所了解、有所知悉,这其中有很多属于法律领域。老年朋友们了解了它们、掌握了它们,于是自己的生活就多一份清醒少一份盲从,而不至于“事到临头”而不知所措,或在“无知”中丧失了自己的权利。

考虑到社会老年人权益保护的实际需要,在编写过程中我们着力把握了以下几点:

1. 通过对一些日常生活中的典型案例进行解析,试图将抽象的法律知识平民化。对老年人的各项权益,包括老年人获得的赡养权、抚养权、收养权、婚姻权、遗赠扶养权、继承权、社会保障权、参与社会发展权、民事权益及其维护、刑事权益及其维护、经济权益和社会权益及其维护等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解说。本书还附录了与老年人权益保障有关的部分法律法规。

2. 语言简洁,行文流畅,通俗易懂,寓意深刻,说理于民众喜闻乐见的典型案例解析之中。为老年人权益保障事业提供了一本非常有益的参考读物,不仅适合老年人群体为了解这方面知识和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阅读,也适合有关机关与社会组织的工作人员、学校师生,以及各种知识文化层次的中青年读者阅读。

以上几点构成了本书的特点。我们希望能够奉献给读者一本“需要读、喜欢、读得懂”的高品质法律读物,而一本书的好与坏、优与劣,只有读者才能作出终局的裁判。如果读者们能从本书中有所受益,获得在法律上的启发与指导,处理与保护老年人的权益,增加对弱势群体老年人的认识与保护的知识,将是我们最大的欣慰与满足。

由于客观条件和编者的能力所限,本书的错讹、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朋友批评、指正。同时,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广泛参考了现有的研究成果与资料,在此向作者与出版单位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 者

2005 年 11 月

前
言

001

目 录

I 婚姻权益保护

- ☐子女干涉父母黄昏恋,老年人应当如何维权/001
- ☐因重婚而被诉离婚,应否赔偿无过错方损失/002
- ☐老年夫妻感情不和,能否拒绝履行扶助义务/004
- ☐老年人草率再婚,能否解除婚姻关系/006
- ☐老年人再婚前对财产有约定,离婚时应当如何分配/007
- ☐哥哥曾患精神分裂症结婚生子,弟弟能否主张哥哥婚姻无效/008
- ☐再婚前一方拥有的房屋所有权,离婚应当如何分配/011
- ☐一方以对方虐待老人为由起诉离婚,应否给予支持/012
- ☐婚姻存续期间夫妻出资成立公司,公司股权能否作为共同财产进行分割/013
- ☐妻子迷恋跳舞,丈夫是否有权强加干涉/014

II 赡养权益保护

- ☐老年人再婚,一方子女应否赡养另一方/017
- ☐老年人同居,一方子女应否赡养另一方/019
- ☐夫妻一方死亡后,另一方是否应当对死者的父母尽赡养义务/020
- ☐子女私下签订赡养协议,是否有效/021
- ☐女婿不赡养岳母,能否成为被告/023
- ☐女儿在世,外祖父母能否要求外孙子女赡养/025
- ☐精神赡养是否在赡养案件受理范围内/026
- ☐子女声明放弃继承权,能否以此拒绝赡养老人/026
- ☐子女之间签订赡养义务转让协议,是否合法有效/028
- ☐出嫁的女儿是否也有赡养义务/029
- ☐在老人有退休金的情况下,子女是否可以拒绝给付赡养费/030
- ☐继父没有完全履行抚养义务,继子女能否拒绝赡养继父/031
- ☐老人收养成年人,能否以养父身份要求养子履行赡养义务/033
- ☐婚前丈夫与他人签订赡养协议,丈夫死后妻子是否继续履行/034



- ☐ 双方长期一起生活并以母女相称但未办理收养手续，该收养关系能否成立/035
- ☐ 已经解除收养关系，养女应否继续履行赡养义务/037
- ☐ 养父母有亲生子女，养子的赡养义务能否免除/039
- ☐ 父母未尽抚养义务，子女能否以此拒绝赡养父母/040
- ☐ 已经将儿子过继给他人，能否要求其履行赡养义务/041
- ☐ 父亲有过错，是否可以免除子女的赡养义务/043
- ☐ 亲生父母泄露被收养人的收养秘密，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044
- ☐ 将被收养人转给他人收养，能否因生活需要将其领回/045
- ☐ 夫妻离异后，抚养子女一方因故未尽抚育义务，另一方能否要求变更抚育关系/047
- ☐ 子女给付赡养费数额是否应该采用同一标准/049

III 继承权益保护

- ☐ 危急情况下订立口头遗嘱，病情好转后是否继续有效/051
- ☐ 买断工龄款是否可以按照遗产进行分配/054
- ☐ 孙子尽了主要赡养义务，是否可以与被继承人的子女享有同样的继承权/056
- ☐ 继子女的亲生子女是否可以享有代位继承权/057
- ☐ 受遗赠人先于遗赠人死亡，其子女是否可以代位继承/058
- ☐ 公民因医疗事故死亡，所得赔偿金应当如何分割/059
- ☐ 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他人对被继承人履行了赡养义务，是否可以继承遗产/060
- ☐ 一处房产两次赠与，哪一次合法有效/062
- ☐ 父亲去世后，子女是否可以自动取得父亲的股东资格/063
- ☐ 打印的遗嘱是否合法有效/064
- ☐ 老人生前订立两份遗嘱，后立的自书遗嘱能否撤销先立的公证遗嘱/066
- ☐ 协议中约定附条件供孩子上学，能否以此为据继承财产/067
- ☐ 病人在病危状态下立公证遗嘱，是否合法有效/069
- ☐ 债务人为害怕还债而自愿放弃继承权，债权人能否行使撤销权/071
- ☐ 夫妻立下共同遗嘱后一方又重新设立，其效力如何认定/072
- ☐ 老人生前请求精神损害抚慰金，在其死亡后法定继承人能否继续主张/074
- ☐ 再婚老人是否有权相互继承配偶的遗产/075

- ☐妻子病重丈夫执笔的遗嘱,是代书遗嘱还是共同遗嘱/076
- ☐享受过社会救济的城市居民死亡后,是否应当从其遗产中扣除救济费/078
- ☐律师进行代书遗嘱却导致遗嘱无效,应当如何承担赔偿责任/079
- ☐老人与集体经济组织签订遗赠扶养协议,子女能否继承遗产/080
- ☐立遗嘱人的配偶作为代书遗嘱的见证人,该遗嘱是否有效/082
- ☐继承人在遗产继承后、遗产分割前死亡,应当适用代位继承还是转继承/083
- ☐私自篡改遗嘱,是否导致丧失全部继承权/085
- ☐对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应当如何处理/086

IV 民事权益保护

- ☐债务人放弃了对他人行使债权,债权人是否可以行使代位权/088
- ☐为多要赔偿谎称老人为逝者祖母,是否侵犯老人姓名权/089
- ☐不堪邻居的噪声侵害,能否索要精神损害赔偿/091
- ☐“120”急救车半路抛锚致使病人因延误抢救时间而死亡,急救中心是否承担责任/093
- ☐处理共同财产,是否必须得到共有人的一致同意/094
- ☐摊主拒不返还老人遗忘的钱包,应当怎么处理/096
- ☐享受免票待遇乘车时受伤,公交公司应否赔偿其损失/097
- ☐邻居尽兴玩乐影响老人生活,应当如何处理/098
- ☐受害人已过60周岁,其配偶的扶养费应否获得赔偿/099
- ☐孙子由母亲抚养,祖父母是否享有探望权/100
- ☐儿子交通事故身亡,年老父母是否有权索要抚养费/101
- ☐经公证签订赠与合同的房屋,赠与人是否有权要求受赠人搬出房子/103
- ☐权利人死亡后,法院判决给付的第二次手术费、今后护理费是否继续给付/104
- ☐老人是否可以索要儿子离婚前抚养孙子女的一切费用/106
- ☐未明示药品毒副作用而致人伤害,是否应对全部损失给予赔偿/108
- ☐子女已经年满18周岁,父母是否还需承担其生活费和教育费/109
- ☐母亲是否可以代理植物人儿子起诉离婚/110
- ☐种植树木、建造厕所影响他人日常生活,是否应当依法拆除/112
- ☐没有生活来源的成年子女致人损害,父母是否应当赔偿/113
- ☐在商场买了假货,应当怎样索赔/114



V 退休待遇权益保护

- ☐ 未与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却持续工作 30 年，是否享受退休金/117
- ☐ 与公司约定取得伤残费用后不存在任何关系，属于退职还是辞职/119
- ☐ 退休后被留任正常领取工资，是否还应该领取退休金/122
- ☐ 企业是否可以一次性结算退休人员的退休金/123
- ☐ 退休人员与重新聘用单位签订聘任合同，是否属于劳动法调整范围/124
- ☐ 退休返聘期间的研究成果，应当归谁所有/127
- ☐ 为急于得到工作而被迫放弃权利，该承诺是否有效/128
- ☐ 退休后犯罪刑满释放，是否应该恢复退休金待遇/129

VI 养老保险权益保护

- ☐ 被保险人被丈夫杀害，被保险人父母能否作为受益人领取保险金/131
- ☐ 投保年龄虚填，能否得到保险金/132
- ☐ 保险公司未询问被保险人的身体状况就填写保单，被保险人发生事故应否理赔/133
- ☐ 保险代理人违反委托合同，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应否承担赔偿责任/135
- ☐ 投保人未填写“健康状况”一栏内容，是否构成欺诈/137
- ☐ 投保人重复保险，各保险人如何承担赔偿责任/140

VII 刑事权益保护

- ☐ 长期谩骂老人，是否构成虐待罪/143
- ☐ 拒绝赡养老人致其自杀，是否构成犯罪/144
- ☐ 在家庭暴力犯罪中，如何认定虐待和故意伤害/146
- ☐ 没有固定收入子女因犯罪被判处没收财产，共同生活的父亲是否担责/147
- ☐ 精神病儿子盗窃，父亲销售赃物是否构成犯罪/149
- ☐ 捡拾物品是否构成犯罪/150
- ☐ 偷盗孤寡老人的财物未达到数额较大，是否构成犯罪/152
- ☐ 遭到殴打时取出水果刀将他人扎死，是否构成正当防卫/153
- ☐ 破坏他人灌溉设施、践踏他人庄稼，是否构成犯罪/156

附录 老年人维权简明知识问答

1. 老年人患精神病，应当由谁承担监护责任/158
2. 哪些人可以收养/158

3. 收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什么材料/158
4. 在什么情形下, 继父母与继子女会形成抚养关系/159
5. 父母是否有权要求已成年另有住房的子女搬出去另住/159
6. 父母是否可以拒绝负担孩子上大学的学费/159
7. 儿女结婚, 父母是否有义务提供物质帮助/159
8.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法致使老年人权益受到损害, 构成犯罪的应当怎样处罚/160
9. 对侮辱、诽谤、虐待老年人的行为应当怎样处罚/160
10. 对暴力干涉老年人婚姻自由的犯罪, 应当怎样处罚/160
11. 对家庭成员故意毁坏老年人财物的犯罪, 应当怎样处罚/161
12. 子女是否可以要求老人承担力不能及的劳动/161
13. 赡养人的配偶是否应当协助履行赡养义务/161
14. 父母将财产赠给他人, 子女是否可以不赡养父母/162
15. 老年人打赡养官司, 享有哪些特殊权利/162
16. 遗产的概念及遗产所包含的内容/162
17. 老年人处分生前遗产的方式有哪些/163
18. 哪些遗产不可以继承/163
19. 提起继承权诉讼的期限是多少/163
20. 法定继承的概念及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顺序是怎样规定的/163
21. 哪些人是第一顺序继承人/164
22. 哪些人是第二顺序继承人/164
23. 继承官司属于哪个地方的人民法院管辖/164
24. 在继承官司中, 养老育幼的原则主要体现在哪些地方/164
25. 公民个人收藏的珍贵文物是否属于遗产/165
26. 寡妇能否在继承丈夫遗产后带产改嫁/166
27. 寡妇改嫁后, 对已故丈夫的遗产是否还有继承权/166
28. 养老保险制度统一后养老金是否会降低/166
29. 企业被出售, 应当如何领取养老金/167
30. 企业破产后, 应当如何领取养老金/167
31. 参加养老保险统筹但户籍不在参保地的, 如何办理养老保险关系/168
32. 企业可否一次性结算离退休金/168
33. 养老金是否包括企业的福利/169
34. 养老金是否每年都能适当提高/169



35. 退休人员走失后, 怎么发放养老金/169
36. 企业职工内退, 是否还要缴纳养老保险费/169
37. 特殊工种职工养老金如何规定/169
38. 企业无力缴费, 能否领养老金/169
39. 什么是基本养老金的社会化发放/170
40. 能否将养老保险统筹金列入破产财产分配/170
41. 退休后因犯罪被判处徒刑, 出狱后能否要求原单位继续发给退休金/170
42. 曾在边远地区服过兵役, 养老待遇是否有优惠/170
43. 当前保险市场中, 有哪些类型的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171
44. 年轻时购买商业医疗保险有利, 还是年老时购买商业医疗保险有利/171
45. 在什么情况下, 企业可为已离退休的职工建立补充保险/171
46. 什么是法定的退休年龄/172
47. 职工办理退休时, 如何核定出生日期/172
48. 在参加国家机关工作以前参加的哪些工作, 可以计算为连续工龄/172
49. 工作人员参加哪些学习, 可以计算为工作年限/172
50. 工作人员辞职或复员后参加工作, 如何计算工龄/172
51. 精简辞职的职工重又收回, 其辞职前和复职后的工龄可否合并计算为连续工龄/173
52. 职工被开除、除名、劳动教养或劳动改造, 经过甄别原处理确属不当予以平反的, 其被错误处理的时间, 可否计算为连续工龄/173
53. 国家对从事井下、高温、高原、其他有毒有害工作人员的工龄计算有什么规定/173
54. 接近退休年龄的职工因年老体弱离岗退养, 其离岗退养期间的工龄可否连续计算/173
55. 离休金是否按原工资发放/173
56. 享受离休、退休待遇的革命伤残军人, 其生活和医疗待遇有什么规定/173
57. 原领取伤残保健金的革命伤残军人死亡后, 如何发给丧葬补助费/174
58. 革命伤残军人是否享受与所在单位因公(工)伤残职工相同的生活福利待遇/174
59. 国家对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的因战因公致残的革命伤残军人(含离退休的伤残军人), 伤口复发治疗期间的工资(离退休费)发放、工资(离退休费)调整和福利待遇问题